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悅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6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2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悅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陳悅禎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且曾有其他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佐，一再為同質犯罪，甚為不該；惟斟酌被告已結清所竊商品價款，獲得告訴人陳怡臻原諒，有被告提出之刷卡明細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僅徒手行竊，所竊商品價值非鉅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且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，患有重鬱症、持續性憂鬱症、其他雙極疾患、焦慮症、鼻咽惡性腫瘤，有身心障礙證明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供參，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陳稱：高職畢業，沒有工作，無收入來源，無須扶養家人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被告所竊商品為其犯罪所得，如前所述已與告訴人結清價  
03 款，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雙方利益狀態業經調整回  
04 復，被告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滿足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 
05 之求償權，實現沒收不法利得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  
06 的，法律評價上應認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相  
07 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8 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嫚凌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5168號

29 被 告 陳悅禎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悅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8時2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地下1樓之CONE服飾店，趁現場管領店員陳怡臻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白色襯衫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490元）1件、白色裙子（價值1690元）1件，共計價值3180元之商品，放置自己隨身白色肩背包內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陳怡臻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怡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悅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在店家拿取商品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對過程沒有印象，伊本身有憂鬱症，藥單中有安眠藥，吃藥會影響記憶力，對事件沒有記憶等語。
2	告訴人陳怡臻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面截圖3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表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物品，放置自己隨身白色肩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	證明被告服用之精神科藥

01

北慈濟醫院113年9月16日 慈新醫文字第1130001703 號函暨門診紀錄、被告於 112年12月26日門診病歷 紀錄各1份	物，對日常活動與記憶力可 能有影響，以及被告主訴 「我有衝動想偷東西，所以 我盡量不要出門」、「我不 敢出門，出門會流眼淚我吃 藥會噁心」等語之事實。
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  
03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  
04 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05 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

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